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26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嘉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会议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